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蘇郁智
電話：(02)7736-7846
電子信箱：moel18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200369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來文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各乙份
(A09000000E_112003693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36934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行政院於112年4月11日以院臺法字第1121006823號公告修正，並自112年4月1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4月11日院臺法字第1121006823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 2023/04/12 08:07:22
電子公文
交換

花府 112/04/12



1120071850